

# 2016【樂活盃】桌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奉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50014997 號函核准辦理

- 一、主旨：為倡導全民運動風氣，促進全民身心健康，加強桌球運動聯誼。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會全民運動委員會。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台灣體育總會。
-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五甲國小、高雄市乒乓球運動協會。
- 五、執行單位：台灣體育總會桌球協會。
- 六、比賽日期：2016年10月29、30日(星期六、日)二天。
-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五甲國小體育館(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424號)。
- 八、比賽組別：

## A. 比賽日期：2016年10月29日(共三個組別)

(一) 學校、機關團體組：以同一學校、公營機關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參加資格：全國各公、私立學校(不含桌球專任教練、及兼課教師)之在職正式教職員工，公營機關職工(含在服務單位之退休人員及任職6個月以上約聘僱人員，但不含臨時人員)得以同一服務機關組隊參加。

(二) 公司、工、公會團體組：以同一公司、工會(如電信工會、郵政工會)、公會(如各縣市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地政士公會、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參加資格：經政府立案之公司、工會、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職員，必須任職6個月以上，得以同一服務單位組隊參加。

註：參加比賽時請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核。如服務證無到職日期、相片，必須提示足以證明之文件。

比賽方式：採6人5分制單、雙打不得重複出賽(單、單、雙、單、單)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每隊報名人數最多9人，不分男女。

(三) 親子、夫妻個人雙打組：直系血親及夫妻為主，例如：父子(女)、母子(女)、祖孫、夫妻等。

參加資格：愛好桌球運動-有直系血親及夫妻關係者，得報名參加。

比賽方式：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採五局三勝制。

## B. 比賽日期：2016年10月30日(共五個組別)

(一) 樂活100團體組：

比賽方式：採7人5分制單、雙打不得重複出賽，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每隊報名人數最多9人，不分男女。

比賽制度：本組比賽必需賽前抽序號，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請各相關兩隊於賽前至競賽組抽出場比賽序號，即1、3、5點單打抽出場比賽排列，可能60歲是第一點，40歲第三點，50歲第五點，也有可能40歲是第一點，60歲第三點，50歲第五點。

2、4 點雙打抽出場比賽排列，可能 100 歲組合是第 2 點，混雙是第 4 點，也有可能混雙是第 2 點，100 歲組合是第 4 點。

- (一) 單打：40 歲組(66 年次/西元 1977 以前-含)。
- (二) 男女混雙：二人合計 90 歲組合。
- (三) 單打：50 歲組(56 年次/西元 1967 以前-含)。
- (四) 雙打：二人合計 100 歲組合。
- (五) 單打：60 歲組(46 年次/西元 1957 以前-含)。

**附註：10/30 團體組參賽者，如欲報名個人賽只能選擇一個組別參賽。**

**(二) 樂活動力 125 個人雙打組：**二人均需 60 歲以上(46 年次/西元 1957 以前-含)合計至少 125 歲，不分男女組合。

**(三) 樂活混雙 90 個人雙打組：**二人均需 40 歲以上(66 年次/西元 1977 以前-含)合計至少 90 歲之男女組合。

**(四) 樂活男雙 100 個人雙打組：**二人均需 40 歲以上(66 年次/西元 1977 以前-含)合計至少 100 歲之男子組合。

參加資格：愛好桌球運動者，得依分組規定自由組隊參加。

比賽方式：個人雙打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採五局三勝制。

**(五) 砂板樂活個人單打組：**本組不分男女，邀請參加樂活盃之隊職員當日報名參加免收報名費。

比賽方式：採單敗淘汰賽制，三局二勝制。

獎勵：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獎品。

#### 九、比賽細則：

- (一) 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團體賽及個人單打、雙打均採五局三勝制(大會視參加隊數多寡得變更比賽方式，以當天完成比賽為基準)。
- (二) 各組錄取前二名參加決賽。
- (三) 團體組/同一組別每人限報一隊，若重複報名時，以最先出賽之隊伍為準。
- (四) 球員可跨組同時報名學校、機關團體組及樂活 100 團體組。
- (五) 親子、夫妻個人雙打組報名者，同一家庭成員個人只能擇一關係組別報名。
- (六) 參賽時請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核，若參賽資格有爭議時，無法立即提出身份證明者，該點以棄權論，並取消該點以後之比賽資格。

#### 十、報名辦法：

- (一) 時間：即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止 (以郵戳為憑)。
- (二) 報名費：團體組/每組 \$1000，個人雙打組/每組 \$300，大會提供飲用水。
- (三) 方式：

1、電子郵件報名：填妥報名表格後(可自行影印)，連同報名費匯款單

(匯款單傳真亦可，請附註參賽隊名在匯款單上) e-mail 至：[tfta.tw@gmail.com](mailto:tfta.tw@gmail.com)

2、傳真報名：填妥報名表格後(可自行影印)，連同報名費匯款單

傳真至：(04) 2231-2308

3. 郵局通信報名：郵寄至台中郵政 26-70 信箱

匯款郵局資料：戶名：台灣體育總會桌球協會  
立帳郵局：高雄灣仔內郵局，郵局代號 700 局號 0041280 帳號 0835417

(四)報名成功資料請參閱：台灣體育總會桌球協會網站 <http://www.ttta.tw>  
**樂活盃服務專線**：電子信箱 [ttta.tw@gmail.com](mailto:ttta.tw@gmail.com)。

十一、抽籤/賽程公告：採用電腦抽籤於 2016 年 10 月 15 日在下列網站公告

(1)本會網站 <http://www.ttta.tw>

(2)中華台北桌球協會網站 <http://www.cttta.org.tw>

(3)業餘桌球好手之家網站 <http://www.twtl.com.tw>

十二、比賽用桌：比賽用桌：採用 TSP TK-20 比賽球桌。

十三、比賽用球：AP 無縫三星 40+ 白色比賽用球。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桌球總會最新規則。

十五、獎勵：各組錄取前四名(冠.亞.季.季軍)頒發獎盃、獎金。

#### A.團體組

#### B.個人雙打組

冠軍-頒發 NT\$ 10,000 獎金。	冠軍-頒發 NT\$5,000 獎金。
亞軍-頒發 NT\$ 7,000 獎金。	亞軍-頒發 NT\$3,000 獎金。
季軍-頒發 NT\$ 4,000 獎金。	季軍-頒發 NT\$2,000 獎金。
季軍-頒發 NT\$ 4,000 獎金。	季軍-頒發 NT\$2,000 獎金。

十六、報到：2016 年 10 月 29、30 日請各隊於比賽當日 8:30 前向服務台辦理報到領取比賽資料。

十七、申訴：(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時，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終結。

(二) 申訴應於問題發生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簽章提出書面申訴，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送審判委員會審查，經判決無理由時，沒收保證金充當本會支出活動經費。

十八、本次比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之保險金額(1)每一個人體傷責任：叁佰萬元

(2)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險：壹仟貳佰萬元(3)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貳佰萬元

(4)每一意外事故最高賠償金額：壹仟肆佰萬元(5)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貳仟肆佰萬元。**註：請各參賽單位及個人依需要自行投保人身險(含往返車程)。**

十九、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更正公佈之。

活動聲明：(一) 活動場地高雄市五甲國小體育館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24 號)

參賽團體機關及個人(含陪同家人、工作人員)應自我管理人身意外安全，報名比賽即表示同意「活動聲明」主辦及相關單位僅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負責，參賽團體及個人同意主辦及相關單位不負責場地外任何人身安全責任，並願意拋棄追訴主辦及相關單位法律責任之權利，受託代理報名者應確實轉知報名團體機關主管及個人知悉。

(二) 請依個人身體狀況許可下報名參賽，比賽前及進行中選手自覺身體不適時請自行停止比賽，如勉強參加比賽致發生事故，主辦及相關單位概不負責。

# 2016【樂活盃】桌球錦標賽

## 報名表

大家打乒乓，身體都健康，樂在運動，活的健康！  
請踴躍報名參加

報名單位(隊名):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E-mail):

團體組別：學校、機關 公司、工、公會 樂活 100

個人雙打組別：親子、夫妻 樂活動力 125 樂活混雙 90 樂活男雙 100

砂板樂活個人單打組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領隊		
選手1		年 月 日
選手2		年 月 日
選手3		年 月 日
選手4		年 月 日
選手5		年 月 日
選手6		年 月 日
選手7		年 月 日
選手8		年 月 日
選手9		年 月 日